

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115中標 4A 號大安溪事業區第 127 林班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作業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 ○○○○○○○○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採運完畢日為止(如有延期，則至核准延長之期限為止。)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所載事項及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地點	面積 (ha)	作業 方式	種類	數量		利用或搬 出數量 (m ³)	材種	採運 期限
				數量 (株)	立木材積 (m ³)			
大安溪事業區第127林班	3	皆伐	FSC100%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Japanese Cedar)	1,870	1,998.00	1,598.400	生立木(用材 及枝梢材)	6 個月
			FSC100% <i>Cunninghamia</i> <i>lanceolata</i> (Chinese fir)	100	101.00	80.800	生立木(用材 及枝梢材)	
			合計	1,970	2,099.00	1,679.200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得標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如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有不同，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上列標的物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成本均已列計，乙方應依約搬出，搬出材積不得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未搬出完畢者視同未履約完成，依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停止乙方投標甲方所辦國有林產物標售案之資格二年。如本案確實無漏伐或放棄搬出之情事則免罰，判定標準詳如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實際搬出利用材積(包含以重量換算之部分)，經查核無違約狀況，且低於契約所載之利用材積 85%，得申請退還不足 85% 部分之價金；若實際搬出利用材積低於契約所載之利用材積但未低於契約所載之利用材積 85%，不予退款；若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高於契約所載利用材積超過而未逾立木材積部分，

不計價金；若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高於契約所載立木材積部分，則應補繳價金。

前項退補標準及時機如下：

- 一、申請退還利用材積不足部分之價金前，應通過甲方跡地檢查確認核准之林產物均已伐採搬出，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之情事後始得核計退還，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利用材積×[(利用材積×85%)-搬出材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如因漏伐或放棄伐採或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搬出數量不足，則不退還價金。
- 二、應補繳價金之情況，則需於甲方完成查驗放行交付前核計應補繳之價金，並通知乙方限期繳款，俾憑開立所增材積之許可證。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利用材積×(搬出材積-立木材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乙方應於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後 30 日內，填具開工報告(如附錄 1)通知甲方開工，且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如附錄 2)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之物之保管責任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之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臨時)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已列入生產成本，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乙方無須新設作業道；倘有因搬運木材致損壞道路或水管等相關設施，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第七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護費用，均已列入生產成本，由乙方負責維護。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採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甲方指定之土場，並於搬運 15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如附錄 3)，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隨時攜帶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及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環境破壞；如現地有嚴重破壞情形，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十三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以界木區隔，界木計 11 株(如附伐區位置圖及界木調查表)，均有烙打「界」印，界木及調查所烙

打之「界」印所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甲方補印。

二、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三、乙方應於完工後 7 日內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如附錄 4)。

四、其餘採運規定及本契約未盡事項另依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 20 公分，如有調查印者，應保留之。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印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

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且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須配置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如安全帽/盔、隔音耳罩/塞、護目鏡、網目面罩、手套、防鋸褲及安全鞋/靴等，但不以此為限)，以維護勞工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工作期間，未依本契約或甲方監工指示施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或防火措施，經書面告知而未改善者，予以記點罰扣，按事件計罰一點，每點新臺幣五百元；計罰累計達十點，自第十一點起，每點罰扣新臺幣一千元。

乙方於採運期間，勿隨地丟棄菸蒂等垃圾，並應隨時清除採運區域內及周邊廢棄物、垃圾、非必要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採運區域之清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經查違規棄置垃圾屬實，並由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每一事件罰扣 500 元(以契約價金之 10%為上限)。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

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乙方如有損毀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責賠償及恢復原狀，並於甲方限期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履約保證金亦不予發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所致林木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倘損傷株數超過 20 株時，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甲方認定如下(任擇 1 條件)：主幹折斷、根部損傷致裸露面積達 25% 以上、33% 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枝條斷裂)、樹皮刮傷面積達該樹木胸徑平方以上，或其損傷有影響生長勢、明顯致死者，即應依本條規定如數賠償及計罰。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

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格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及伐倒木，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

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
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部分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由得標者之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轉為履約保證金外，需於決
標次日起7日內繳足。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
後無息發還：

(一)甲方依契約第四條完成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工作。

(二)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驗收標準詳如本契約條款
及作業規範)，並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
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
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轉入乙方帳戶。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

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
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四、作業期間遇有強風、濃霧、大雨、大雪、雷電
交加及昏暗等，或有其他天候因素，經甲方認定
確有影響作業安全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方、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分署長：張弘毅

地 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1、國有林林產物採運開工報告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5 中標 4A 號
承採商名稱				負責人	
採運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27 林班				
工作別	皆伐	面積	3 公頃	樹種	○○○○○
契約規定 採運期限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開工。				
以上報請核備。 申請單位：承採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採人員 簽註	☐ 本次係施行第 次 工作，該商確於 年 月 日正式開工屬實，核無逾期開工情事。 ☐ 逾期日數及原因（如係報准應註明文號）： 監採人員：				
工作站核簽	主辦： 林政：（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主任：				
經營企劃科：					
批示：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採人員簽收日期：		

附錄 2、採運作業計畫書(範例)

一、 承採商：

二、 作業地點：

三、 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作業人員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車號

五、 作業機具：(一)怪手： 噸 台

 (二)材車： 噸 台

 (三)板車： 噸 台

 (四)鏈鋸： 台

六、 臨時工寮： 座

七、 預期作業進度：(伐木、造材、集材、整堆或運材所需工作日數或期程)

八、 作業規劃：(作業方式或工作流程，如集材方式等)

承採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錄 3、國有林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

契約/許可證 核准字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標售編聯號碼	115 中標 4A 號
伐採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27 林班			
申請查驗 放行樹種				
申請查驗 放行總數量	立方公尺			
貯木地點				
搬運方式				
搬運路線				
起運日期				
車號				
司機姓名				
備註	請於搬運 15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達工作站。			
申請人於上列林 產物領竣後簽章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4、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完工報告暨伐木跡地檢查申請書

契約奉准文號	年 月 日中企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5 中標 4A 號
許可證編號				
承採商			負責人	
採取地點	雙崎工作站 大安溪事業區第 127 林班			
採取面積	公頃		樹種	
奉准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奉准延期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採運完竣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工作預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請派員跡地檢查。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申請單位：承採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採人員簽註 事 項	一、本次係施行 工作，實際施行面積 公頃，該承採商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 ☐無違反合約約定。 ☐違反合約約定：(詳述明違反合約條文) 二、附送☐監採人員日誌 份。 ☐執行工作照片 份。 ☐實際測量面積及長度 份。 監採人員： 簽章			
工 作 站 核簽事項	主辦： 主任：		☐本件授權本站跡地檢查驗收，跡地查驗報告另行陳核。 ☐擬請鈞分署派員跡地檢查驗收。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採人員簽收日期：	

本表一式二份，由承採商填寫後兩份送本分署工作站後，由該站將一份核簽送臺中分署。

附錄 5、國有林產物延期採運申請書

原 許 可 採 取 情 形	編 聯 號 碼		採 取 許 可 證 字 號	採 取 地 點		樹 種	立 木 材 積 m ³	利 用 材 積 m ³	國 有 林 產 物 價 金	
	115 中標 4A 號		中疏主木 字 第 號	事 業 區 林 班					新 台 幣	
	採 運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個 月						
採 運 情 形	已 採 運 出			已 採 未 運 出			尚 未 採 取			
	樹 種	材 種	利 用 材 積 m ³	樹 種	材 種	利 用 材 積 m ³	樹 種	立 木 材 積 m ³	材 種	折 算 利 用 材 積 m ³
申請延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申請延期理由										
前 次 核 准 延 期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附 送 證 件										
此致 工作站 申請人(承採商)： 簽章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延期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採運期限內，遇有意外事故，不能如期完成採運時，須於原許可期滿前，填具延期採運申請書，向工作站申請核准延展採運，逾期不予受理。其尚未採運木材已繳價金及已有固定設施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二、申請延展採運，以不超過原許可作業期間二分之一為限。